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1798號

聲請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

法定代理人 古璧松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英捷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
上訴事件（本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、107年度台上字第417
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170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八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李 寶 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